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度报告》（2022-008）、《2021年度报告摘要》（2022-009）。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仕林先生、童盼女士、张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11）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全体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查阅了天健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

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2)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授权为公司提供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后在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提供融资额度的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对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其他融资活动等事项中授予共计人民币 4 亿元的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宜，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授权，是为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和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需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畅通，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2022-013）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实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涉及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政策、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11,442.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既考虑到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又兼顾了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14)。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799,324.01 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799,324.01 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2-015)。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燃金房”)和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房”)在受托管理、出售商品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公司同类型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 36,450,094.95 元，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

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6）。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道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董事张道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股东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宋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6）。

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张杰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张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张杰先生的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杰先生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肖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税前）。

(2)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其中独立董事胡仕林自愿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2-019)。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010)。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2008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3)。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金额10,086,834.78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收款项逾期5年以上仍无法收回、通过对欠费形成过程和欠费数据进行核查,针对非连续欠费,非年度全额欠费情况且已经超

过诉讼时效的欠费，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2022-020）。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丁琦先生递交的辞呈，因个人原因，丁琦先生申请辞去相关职务，丁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依旧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建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魏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转为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阅魏澄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魏澄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魏澄先生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1）。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22-022）。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